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81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克华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期权的 159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 1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关于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 年。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

费用。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